

(上接B037版)

标的公司自创立以来,一直致力于打造一支成熟稳定的复合型管理人才、技术型销售人员和专业型技术人才队伍。经过多年的发展,标的公司已经形成了一套具有竞争力的新酬和福利体系,吸引着行业内的优秀人才加盟。

5.培训管理:通过多年的培训,标的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培训管理体系。针对员工的人力、员工的持续培训,员工的业务培训均制定了较为全面的培训计划,以保证员工入职伊始便可以得到培训,从而实现员工和公司的共同发展。

综上,上市公司已采取并将继续采取一系列措施保持标的公司未来主要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通过本次交易所导致的公司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流失,以保障上市公司股东权益的有效实现。

(四)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已对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经营团队核心人员的任职情况作出相关约定,博雅科技已分别与其经营团队核心人员签署了竞业禁止相关协议,上述协议合法、有效。上市公司已补充上述事项及核心人员流失对标的公司具体影响的披露。

(五) 补充披露

上市公司已在预案“第四章 交易标的”之“六、标的公司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之“(十) 技术与服务”中进行了披露。

问题12:根据标的公司在工商登记信息显示,2013年至2014年,标的公司员工总人数分别为183人和49人,大幅下降73.2%,而同期间标的公司在工商登记信息显示,2013年至2014年,标的公司员工总人数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人均构成大幅变动的合理性。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回复】:

(一)标的公司员工人数差异原因

博雅科技2013年和2014年实际员工数情况如下:

分类	2013年	2014年
中小企业服务交易平台	50	-
数字营销服务业务	93	103
合计	143	103

上述实际员工数与工商登记人数存在较大差异,主要系博雅科技在工商备案员工数的统计口径有所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1.2013年员工人数差异原因

博雅科技2013年工商登记员工数为183人,而实际员工数为143人,差异原因系博雅科技在工商备案员工数与实际员工数存在差异。

2.2014年员工人数差异原因

博雅科技2014年工商登记员工数为49人,而实际员工数为103人,差异原因系2014年下半年,博雅科技将运营中小企业服务交易平台的专门部门整体转移至博雅信息,相关业务及人员也随之转移,但博雅科技在该人员在工商登记公司员工数时,误将从事数字营销业务的部门部分员工归入上述转移人员。

(二)标的公司人均创收变化的合理性

项目

2013年

2014年

营业收入(万元)

12,784.12

25,069.04

营业成本(万元)

10,504.93

21,364.26

毛利(万元)

2,279.23

3,714.78

人均收入(人/人)

93[注1]

103

人均收入(万元/人)[注2]

2,451

36.07

注1:为更加准确的体现博雅科技在营业务上的人均创收,删除了中小企业服务交易平台相关人;

注2:人均创收=毛利/人均收入

根据Analysys易观智库统计数据显示,2013年至2014年,国内大数据库营销市场的规模同比增长142.42%。

2014年度,博雅科技于高速增长,毛利较2013年同比增长62.98%,相关员工同比增长10.75%,人均创收同比增长36.07万元/人,同比增长47.16%,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状况。

(三)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博雅科技实际员工数与工商备案人数的差异原因已在预案中充分披露;

(2)博雅科技2014年度的人均创收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状况。

(四) 补充披露

以上回复内容已在预案“第四章 交易标的”之“六、标的公司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之“(十) 技术与服务”中进行了披露。

3. 关于标的资产的历史沿革及资产

问题13:预案披露标的资产曾在股东处通过VIE协议进行控制的情形,请财务顾问披露:(1)实际控制人对标的资产曾进行的VIE协议控制情形;(2)公司解除VIE架构的合规性;(3)解除VIE协议对标的资产的影响;(4)解除VIE架构的决策和解除是否符合外资、外汇、税收等有关规定以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请财务顾问向律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 VIE架构的解除情况

2013年底,博雅科技创始人引入了海外投资者China Broadband Capital Partners II, LP(以下简称“CBC”),投资款共计800万美元,上市公司的考量,搭建了VIE架构。2015年底,博雅科技创始人对于境内资本市场的发展情况及公司经营的实际判断,并经博雅科技及相关股东一致同意,解除VIE架构(在境内资本市场发展的计划)。

(二) VIE架构的搭建及解除情况

1.博雅科技与海外投资者CBC的搭建情况

博雅科技与海外投资者CBC的搭建情况,由胡向宇、田传钊、王汉生、余德福(代表科金利创,金利创)分别设立VIE公司,并由该VIE公司各自向博雅科技的股比共同承担共同开

拓及盈利承诺,并由该VIE公司向博雅科技支付股利。

2.解除VIE架构的解除情况

博雅科技VIE架构的解除已无外资、外汇、税收的手续。

(三) 外汇、外资、税收

2014年1月27日,裴向宇、田传钊、余传余、王汉生、陈德福在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分局办理了《境内居民个人外汇登记证》,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登记号 投资企业 投资比例(%)

1 裴向宇 个字(2014)067 CubeAD, Inc 100.00

2 田传钊 个字(2014)069 CubeAD, Inc 39.20

3 余传余 个字(2014)068 CubeAD, Inc 100.00

4 王汉生 个字(2014)065 CubeAD, Inc 32.07

5 陈德福 个字(2014)066 CubeAD, Inc 4.99

6 博雅香港 499

注1:2014年1月11日,北京市海淀区商务委员会出具海商字[2014]132号《关于设立北京博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批件》,同意博雅香港于2014年3月4日签署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登记通知书》,确认该日期已为公司全体股东办理股权登记。

2013年1月20日,北京市民政局出具海商字[2013]0022号《关于同意设立北京博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批件》,同意博雅香港于2013年1月20日,由胡向宇、田传钊、王汉生、余德福(代表科金利创,金利创)分别设立VIE公司,并由该VIE公司各自向博雅科技的股比共同承担共同开

拓及盈利承诺,并由该VIE公司向博雅科技支付股利。

3. VIE架构的解除情况

2014年1月25日,裴向宇、田传钊、余传余、王汉生、陈德福、金科高创、金利创(以下简称“科金利创”)分别与博雅科技签署了《关于人民币普通股股东协议书》,确认该日期已为公司全体股东办理股权登记。

4. VIE架构的解除情况

2014年1月25日,裴向宇、田传钊、余传余、王汉生、陈德福、金科高创、金利创(以下简称“科金利创”)分别与博雅科技签署了《关于人民币普通股股东协议书》,确认该日期已为公司全体股东办理股权登记。

5. VIE架构的解除情况

2014年1月25日,裴向宇、田传钊、余传余、王汉生、陈德福、金科高创、金利创(以下简称“科金利创”)分别与博雅科技签署了《关于人民币普通股股东协议书》,确认该日期已为公司全体股东办理股权登记。

6. VIE架构的解除情况

2014年1月25日,裴向宇、田传钊、余传余、王汉生、陈德福、金科高创、金利创(以下简称“科金利创”)分别与博雅科技签署了《关于人民币普通股股东协议书》,确认该日期已为公司全体股东办理股权登记。

7. VIE架构的解除情况

2014年1月25日,裴向宇、田传钊、余传余、王汉生、陈德福、金科高创、金利创(以下简称“科金利创”)分别与博雅科技签署了《关于人民币普通股股东协议书》,确认该日期已为公司全体股东办理股权登记。

8. VIE架构的解除情况

2014年1月25日,裴向宇、田传钊、余传余、王汉生、陈德福、金科高创、金利创(以下简称“科金利创”)分别与博雅科技签署了《关于人民币普通股股东协议书》,确认该日期已为公司全体股东办理股权登记。

9. VIE架构的解除情况

2014年1月25日,裴向宇、田传钊、余传余、王汉生、陈德福、金科高创、金利创(以下简称“科金利创”)分别与博雅科技签署了《关于人民币普通股股东协议书》,确认该日期已为公司全体股东办理股权登记。

10. VIE架构的解除情况

2014年1月25日,裴向宇、田传钊、余传余、王汉生、陈德福、金科高创、金利创(以下简称“科金利创”)分别与博雅科技签署了《关于人民币普通股股东协议书》,确认该日期已为公司全体股东办理股权登记。

11. VIE架构的解除情况

2014年1月25日,裴向宇、田传钊、余传余、王汉生、陈德福、金科高创、金利创(以下简称“科金利创”)分别与博雅科技签署了《关于人民币普通股股东协议书》,确认该日期已为公司全体股东办理股权登记。

12. VIE架构的解除情况

2014年1月25日,裴向宇、田传钊、余传余、王汉生、陈德福、金科高创、金利创(以下简称“科金利创”)分别与博雅科技签署了《关于人民币普通股股东协议书》,确认该日期已为公司全体股东办理股权登记。

13. VIE架构的解除情况

2014年1月25日,裴向宇、田传钊、余传余、王汉生、陈德福、金科高创、金利创(以下简称“科金利创”)分别与博雅科技签署了《关于人民币普通股股东协议书》,确认该日期已为公司全体股东办理股权登记。

14. VIE架构的解除情况

2014年1月25日,裴向宇、田传钊、余传余、王汉生、陈德福、金科高创、金利创(以下简称“科金利创”)分别与博雅科技签署了《关于人民币普通股股东协议书》,确认该日期已为公司全体股东办理股权登记。

15. VIE架构的解除情况

2014年1月25日,裴向宇、田传钊、余传余、王汉生、陈德福、金科高创、金利创(以下简称“科金利创”)分别与博雅科技签署了《关于人民币普通股股东协议书》,确认该日期已为公司全体股东办理股权登记。

16. VIE架构的解除情况

2014年1月25日,裴向宇、田传钊、余传余、王汉生、陈德福、金科高创、金利创(以下简称“科金利创”)分别与博雅科技签署了《关于人民币普通股股东协议书》,确认该日期已为公司全体股东办理股权登记。

17. VIE架构的解除情况

2014年1月25日,裴向宇、田传钊、余传余、王汉生、陈德福、金科高创、金利创(以下简称“科金利创”)分别与博雅科技签署了《关于人民币普通股股东协议书》,确认该日期已为公司全体股东办理股权登记。

18. VIE架构的解除情况

2014年1月25日,裴向宇、田传钊、余传余、王汉生、陈德福、金科高创、金利创(以下简称“科金利创”)分别与博雅科技签署了《关于人民币普通股股东协议书》,确认该日期已为公司全体股东办理股权登记。

19. VIE架构的解除情况

2014年1月25日,裴向宇、田传钊、余传余、王汉生、陈德福、金科高创、金利创(以下简称“科金利创”)分别与博雅科技签署了《关于人民币普通股股东协议书》,确认该日期已为公司全体股东办理股权登记。

20. VIE架构的解除情况

2014年1月25日,裴向宇、田传钊、余传余、王汉生、陈德福、金科高创、金利创(以下简称“科金利创”)分别与博雅科技签署了《关于人民币普通股股东协议书》,确认该日期已为公司全体股东办理股权登记。

21. VIE架构的解除情况

2014年1月25日,裴向宇、田传钊、余传余、王汉生、陈德福、金科高创、金利创(以下简称“科金利创”)分别与博雅科技签署了《关于人民币普通股股东协议书》,确认该日期已为公司全体股东办理股权登记。

22. VIE架构的解除情况

2014年1月25日,裴向宇、田传钊、余传余、王汉生、陈德福、金科高创、金利创(以下简称“科金利创”)分别与博雅科技签署了《关于人民币普通股股东协议书》,确认该日期已为公司全体股东办理股权登记。

23. VIE架构的解除情况

2014年1月25日,裴向宇、田传钊、余传余、王汉生、陈德福、金科高创、金利创(以下简称“科金利创”)分别与博雅科技签署了《关于人民币普通股股东协议书》,确认该日期已为公司全体股东办理股权登记。

24. VIE架构的解除情况

2014年1月25日,裴向宇、田传钊、余传余、王汉生、陈德福、金科高创、金利创(以下简称“科金利创”)分别与博雅科技签署了《关于人民币普通股股东协议书》,确认该日期已为公司全体股东办理股权登记。

25. VIE架构的解除情况

2014年1月25日,裴向宇、田传钊、余传余、王汉生、陈德福、金科高创、金利创(以下简称“科金利创”)分别与博雅科技签署了《关于人民币普通股股东协议书》,确认该日期已为公司全体股东办理股权登记。